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太人社职[2022]20号

关于开展全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做好全市冬季安全防范工作,进一步推动培训机构领域隐患排查治理,根据《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苏安〔2022〕27号)要求,近期将对本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展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具体安排如下:

一、专项检查对象

经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许可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二、专项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违规锁闭、封堵、占用、堵塞安全出口或疏

散通道的情况;

(二) 楼道、楼梯间是否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三) 外墙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四) 消防车通道是否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并设置警示牌;

(五) 消防车通道、灭火救援场地是否被占用、堵塞。

三、专项检查要求与时间

请各培训学校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并如实填写《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表》,检查人员签字并加盖培训学校公章,于12月30日前报送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与职技管理科。我局将根据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将立即责令整改;对弄虚作假、隐情不报的,年度评估检查不合格;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表》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

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冬季安全生产 专项检查自查表

学校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是否存在违规锁闭、封堵、占用、堵塞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		
2	楼道、楼梯间是否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3	外墙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4	消防车通道是否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并设置警示牌		
5	消防车通道、灭火救援场地是否被占用、堵塞		

检查人员签名: